

國立清華大學半導體研究學院研究生抵免學分辦法

中華民國111年5月25日110學年度第4次院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112年4月13日111學年度第10次院務會議通過

一、半導體研究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為處理學生抵免學分事宜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二、下列學生持有相關證明者，得申請抵免學分：

- (一) 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者。
- (二) 入學前曾於修讀學、碩士學位期間，修習碩士班課程成績 73 分(含)以上(或等級制 B 以上)者、博士班課程成績 70分(含)以上(或等級制 B- 以上)者。
- (三) 經本院或本校核准出國進修、交換、實習或修讀雙聯學位者。
- (四) 在本校肄業(休學)期間，於他校修習科目與學分者。
- (五) 雙重學籍學生(跨校或校內雙重學籍者)。

前項各款學生於申請學分抵免時，其欲申請抵免之課程與學分不得有重覆採計於其它學位之情形，否則不予受理。但本院或本校核准修讀雙聯、校內具雙重學籍者，不受此限。

三、第一條所列各類學生申請抵免學分之規定如下：

(一) 學分抵免由學生提出線上申請，於學校註冊組規定之期限內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(二) 擬申請抵免學分之研究生須繳交下列資料：

1. 成績單一份，外校課程尚須學分證明文件一份，並上傳至學校電子表單系統。
2. 如欲抵免外校課程，除以上二項，另須檢附課程大綱、上課筆記，提供給院辦。

(三) 申請抵免學分之範圍以本院承認之課程為限。

(四) 碩士生抵免：抵免課程修課成績須達 B (含)以上(或 73 分(含)以上)，如擬抵免 6 學分(含)以上課程者，其修課成績需均須達 B+ 以上(或 77 分(含)以上)，最多可申請抵免 9 學分。

(五) 博士生抵免：抵免課程修課成績須達 B- (含)以上(或 70 分(含)以上)，最多可申請抵免 12 學分。

四、欲抵免之課程經指導教授同意，由本院各部主任審核通過後得予抵免，指導老師與部主任得徵詢授課教師之意見。

五、本辦法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